

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勘界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广州云舟智慧城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勘界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广州云舟智慧城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勘界作业。

三、服务范围：本项目需对养殖池塘清退勘界，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准备、内业处理、现场勘界、成果汇总与入库、勘界立标数据信息化汇总等。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磋商总价为1240000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响应合价（元）
				最高限价	磋商单价	
1	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勘界服务	平方米	10000000	0.125	0.1246	1246000
2	合计					1246000
3	磋商总价					1240000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完成，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 5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应付费用的 8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余款（不计利息）。

3、本合同价款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

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要求

- 1、工作准备:编制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 2、资料搜集:收集本项目所在区域确界、地籍、征用、流转、拆迁、报批等各类历史勘界资料、不同时期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及基础控制成果资料。
- 3、内业处理:制作工作底图、边界校核、预标注等。
- 4、现场勘界:定位、信息记录、校核调整、编号、界桩与标识牌预制及埋设。
- 5、成果检查:内业检查、外业检查。
- 6、编制勘界报告。

六、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叶成林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七、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及时提供涉及勘界范围的相关原始资料和依据,并对提交的时间、进度、质量以及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甲方应为勘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 3、根据约定及时支付勘界服务费用。

八、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勘界工作,对勘界行为及勘界结果负全责,切实、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根据甲方对勘界服务工作的时间及进度要求,完成勘界服务工作,及时出具进度报告并送达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实现预定进度目标;
- 3、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务院条例和市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 4、不得泄漏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

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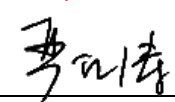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尚灵路 88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堤东路 582、58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